

《武原街道办事处关于文化体育活动各项补贴、比赛奖励发放标准的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更好地激励我街道文化工作者创作、编排、表演的积极性，提升我街道群众文化服务的质量和水平，规范我街道文化体育活动各项补贴、比赛奖励的发放。基于街道实际情况，现制订本办法。

二、文件依据

《浙江省机关单位干部公务员培训费管理规定》（浙财行〔2022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街道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参照周边地区演职人员奖励补助办法，多次征集参与文化体育活动人员及相关村社的意见。根据收到的反馈意见对规定予以修改完善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规定》正文涵盖文艺节目费用发放标准、获奖作品奖励发放标准、体育赛事费用发放标准、其他规定4个主要部分，对排练补贴、训练补贴、展演补贴等做了详细阐述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按照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要求，此次开展网上公示，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